

管理委員會章程

管理委員會第一次修訂於 86.03.15
管理委員會第二次修訂於 87.03.22
管理委員會第三次修訂於 88.10.17
管理委員會第四次修訂於 91.03.02
管理委員會第五次修訂於 92.10.04
管理委員會第六次修訂於 95.03.18
管理委員會第七次修訂於 106.10.15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天主教台南教區永光墓園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基於主耶穌的聖言—「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之教訓，妥善處理本教區教友蒙召後土葬，納骨等相關事宜為職責。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十五號。
電話：(06)2375761。傳真：(06)2092813。
- 第四條 台南教區教友傳教協進會(以下簡稱傳協會)秉主教之授權對本會有「諮議，協商」之責。
- 第五條 本會每年召開之管委會，其會議記錄呈主教核備。
- 第六條 所有帳目每半年送教區經濟委員會查核，呈主教核備。
- 第七條 墓園之管理應做到一好(服務好)，三化(建設公園化，管理合理化，收費透明化)。

第二章 任 務

-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負責有關永光墓園之一切行政與管理。
- 二. 負責墓園基金之籌募與管理。
- 三. 負責墓園之興建與修繕。

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

第九條 本會設管理委員十三人，教友委員由各堂推薦二位教友，再由教區各總鐸區總鐸神父協議，計第一、二總鐸區各3人，第三、四總鐸區各選1人，(另管委會推薦家屬代表1人)，共9名教友代表；主教為指導神師，四個總鐸區之總鐸為當然委員。再由教友委員中選出會長，副會長，會計各一人；會長綜理一切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惟會長僅得連任一次。

本會得聘幹事一人，執行管委會交付之工作。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每年三月，十月各開會一次。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開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章 基金之籌募及管理

第十三條 基金之籌募：共分二部份；(一)墓地及納骨格位之清潔管理費，(二)教友之奉獻。

第十四條 基金之收入，孳息，應存於銀行。基金之支用限於墓園工作項目，嚴禁挪為他用。

第十五條 基金之帳目由管委會負責審核；帳務應交由專任會計負責。

第十六條 墓地及納骨格位清潔管理費等收入之款項交由幹事登帳後以專戶存入銀行。

第六章 墓地及納骨格位之申請及使用

第十七條 申請程序：在教區內登記有案之教友可向其本堂神父填具申請表，簽證後送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十八條 使用者應遵守之規範及違反規定之處分：

- (1) 安葬本墓園以前，需先繳清各項費用，並填妥切結書（切結書另訂），始可使用。
- (2) 申請使用之墓地及納骨格位均按照已編號之順序使用，不得任意自選，以求配置之公平及墓園美觀、完整。
- (3) 若尚未核定位置前，先造墓厝者，本會得派工拆除，並通知按規定重新改建，不得異議；其改建之材料，工資及各項雜費悉由喪家自理，不得要求賠償。
- (4) 凡埋葬本墓園及安置納骨格位之家屬，應繳納清潔管理費。
- (5) 為能符合教義，墓園內嚴禁焚燒金銀紙錢，經三次警告不遵守規則，得令其遷葬，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

第十九條 墓地之單位面積為一坪大小之標準型，納骨格位以一格為單位(分單人格及雙人格與大格等三種)。

第二十條 土葬每一單位之使用年限，一律為十年。期滿須撿骨遷葬納骨格位，不得異議。(申請安葬時應填具切結書)。

第二十一條 本教區教友之一等親(非教友)逝世，欲將其埋葬本墓園或將其骨灰安置納骨牆格位者，申請手續同前款。

第二十二條 置入納骨牆格位後，中途取走蓋不退費。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提出，經管理委員會表決通過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報請主教批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